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2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马连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先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董事谢俊勇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马连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子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 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6722156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内均无变更情况。

四、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074	46,882	50,8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	3,499	4,441	-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7	3,517	3,517	-61.1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52	0.484	0.472	-67.8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46	0.481	0.471	-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6.79	8.17	下降 5.4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	1,907	2,411	56.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9,348	90,024	90,024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1,759	51,962	51,962	-0.39

注：追溯调整原因：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由 7,235 百万股变为 9,405 百万股。因此，上年同期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405,250,20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52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序号	项 目	影响利润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4	其他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47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6	小 计	78
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
8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5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生产基地和大连、天津、广州、上海、沈阳、武汉、合肥、郑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产品中造船、铁路、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等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生产组织能力

适应连续化大生产制，管理层具有保持生产稳顺的卓越调控能力，员工队伍具有较高职业素养。

2. 技术、装备能力

鞍山本部经过持续更新改造，目前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主体生产工艺和技术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炼焦用煤快速选择技术、低成本高炉炼铁技术、超纯净钢生产技术、无缺陷连铸坯生产技术、以及 1,700mm 中薄板坯连铸连轧板卷生产技术、自主集成的冷轧宽带钢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与应用的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等达国际先进水平。鞍山本部主体装备现代化、大型化，在钢铁工厂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工艺装备和技术先进，主要技术指标国内领先。1,580mm 热轧板生产线热轧技术国际领先；5,500mm 宽厚板生产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宽厚板轧机之一。

朝阳钢铁拥有能源动力、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及原料仓储、铁路运输等公辅配套设施设备，拥有年产 200 万吨精品板材的生产能力。

3. 科技创新和产品发展能力

公司钢材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对用户提供服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板材产品实力相对较强，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等产品行业领先。可稳定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船体结构用钢和超深冲冷轧汽车钢 2 个产品被评为特优质量奖；集装箱用热连轧钢板和钢带、热轧酸洗板、油缸用热轧无缝钢管、钢帘线用盘条、EDC 工艺热轧盘条等 81 个产品获得过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

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世界全流程工艺生产的 TWIP1180HR 热卷等新品首发，为世界范围内生产高锰钢系列先进高强钢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QP1400 冷轧高强汽车板在鞍神高强线实现了全球首发，进一步巩固了鞍

钢股份在国内汽车用钢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特厚超高强海工钢具备向世界顶级钻井平台供货的资质和能力。世界首具备 5m 以上超宽压力容器 Cr-Mo 钢板供货能力的企业。纵向变厚度耐候 LP 钢在桥梁工程独家获得批量应用。成功研制的 4,000mm 超宽核级双相不锈钢板 S32101 填补了我国特种钢材短板，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功中标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宁德 6#安注箱用 18MND5 板材,该钢种首次国产化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铁路车辆耐候钢实现规格全覆盖，动车转向架引领行业发展。成功开发耐蚀模具用宽幅马氏体不锈钢 4Cr13，填补国内马氏体不锈钢模具钢大板空白。高强 LX86B 帘线钢产品质量比肩浦项同类产品。2018 年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第一批科研项目包括海洋平台用高锰高强韧中厚板及“钛/钢”复合板研究与生产技术开发--高锰钢中厚板工业试制及稳定化等共计 25 项。

4. 技术引领能力

鞍钢股份经过多年的研发，已经掌控一批核心、引领、基础、前沿等关键技术，拥有丰富的技术底蕴。以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专有技术数量为标志的知识产权工作在冶金行业位于第一梯队；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中承担重要角色。铁前及钢铁冶炼系统、钢铁产品、环境资源等领域获得了较多的知识产权成果。“一种低合金耐硫酸露点腐蚀钢板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高强度冷轧热镀锌双相钢板及其制造方法”等一批等发明专利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新一代控轧控冷技术及应用”等一大批成果获得国家、行业、省、市的奖励。

5. 企业文化整合能力

鞍钢是英雄辈出的地方，涌现出孟泰、雷锋、王崇伦以及新时期的郭明义、李超等先进模范人物，成为人们学习的典范。在悠久的历史企业发展历史中形成以“创新、求实、拼争、奉献”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对团结队伍、凝心聚力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文化博大精深，是鞍钢几代人精神的概括、提炼和升华，具有丰富的内涵包容性和宽广的外延辐射力，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鞍钢

是“鞍钢宪法”的发源地，“鞍钢宪法”被誉为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大法。2017年，鞍钢集团文化宪章发布，鞍钢文化宪章是在长期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过程中凝结而成的价值理念，是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是鞍钢永续发展的行动指南。并形成了内化于思想、固化于制度、外化于行为、物化于产品、美化于形象的企业文化工作新模式。在新的时期，企业文化不断充实新时代内涵，以优势文化、创新文化、竞争文化、和谐文化的鲜明个性色彩，为实现公司构建振兴发展新格局提供坚强的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上半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同比下降、铁矿石价格同比大幅上升，严重挤压了钢铁企业的营利空间。面对不利形势，公司紧紧抓住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努力提升产量规模、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科技创新步伐。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074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2%；利润总额人民币 1,846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25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91%；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152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67.80%。

1. 稳增产、降成本，努力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 1,297.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66%；钢 1,369.6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86%；钢材 1,274.2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7.32%；销售钢材 1,247.2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7.28%，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7.89%。

上半年，公司加强鞍山本部、鲅鱼圈、朝阳三地三线协同，推进“焦铁钢材”联动，实现整体生产稳定高效。

围绕物资流、能源流和成本流，建立新的降本攻关体系。推行性价比采购和物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互联网采购比例，实现优质保供。统筹铁运、汽运、海运多种运输方式，推进物流减量化，吨材物流成本得到进一步降低。强化余热余能回收，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系统运行。上半年，外购能源成本、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等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2. 聚动能、促转型，加快壮大多元产业

钢铁主业稳步发展。开展与国内同行业钢铁企业全面对标，学习先进经验，统筹谋划鲅鱼圈基地未来发展。围绕调品提质、节能环保、绿色生产、智能制造，加大投

资力度，推动产线装备升级。

相关产业加快推进。快速发展能源科技产业，稳步推进嘉里粮油蒸汽销售、收购二制氢和氢气加压站等项目，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加大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力度；加快推进清洁发电产业项目建设，180MW CCPP 项目预计 10 月调试投产；优化调整化学科技产业布局，延伸化学科技产品产业链，针状焦和碳微球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进入调试阶段，标志着鞍钢进军新型碳材料领域、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向前迈进重要一步；加快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稳步实施小口径厚壁精密制管、热成型等项目。

3. 抓改革、谋创新，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市场化经营机制日趋完善。扩大承包经营成果，将 3 条中厚板产线和大型厂万能线纳入承包经营。实施外埠单位市场化和经营单位契约化管理，推进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公司化改革、原燃料采购中心市场化改革、能源管控中心减量化改革。建立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推进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稳步实施产销一体化改造、全流程质量大数据分析等项目。

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研发的轻质双相钢 DP980-LITE 实现全球首发。最高强度 2000MPa 级别贝氏体耐磨钢，填补了鞍钢在超强耐磨钢领域空白。

4. 提质量、创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提升产品质量。全面落实三年质量提升规划，推进关键领域和重点品种提质增效。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持续推进质量攻关项目，钢坯一次合格率、钢材一次合格率、钢材综合成材率比 2018 年均有明显提升。新产品、领先独有产品、战略产品比例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实施品牌战略。完善“1+4+N”营销模式，建立汽车钢协同平台，深耕东北市场。

跟踪重点工程项目，成功中标深中通道桥梁桩基、大唐风电、金海大桥项目、引江济淮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加强品牌推广，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等大型展会，超大型集装箱船用高性能钢荣获 2018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建立客户需求档案，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快速解决质量异议、交货期等用户关心的问题。完善重点客户体验指标体系，确定 12 项客户体验量化指标，重点客户体验指标完成率达 84%。荣获比亚迪战略合作伙伴奖、海尔优秀供应商“金魔方”奖、广汽传祺优秀合作奖等。

5. 防风险、重环保，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防范各类风险。坚持“降两金、提两率、零负债经营”，截至 6 月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降至 41.51%。有效利用期货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强化相关方管理，推行安全管理模板化。

实施绿色制造。制定 2018-2020 年环保规划，全力推进 47 项环保项目建设，深化厂区扬尘整治，实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启动实施森林式绿色生态化工厂建设。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074	50,862	0.42	-
营业成本	45,962	42,033	9.35	-
销售费用	1,539	1,549	-0.65	-
管理费用	615	524	17.37	-
财务费用	621	696	-10.78	-
所得税费用	422	989	-57.33	主要为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研发费用	214	145	47.59	主要为新产品研发增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	3,765	2,411	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净额				同期增加人民币 1,354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人民币 5,723 百万元影响; 二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 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629 百万元影响; 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23 百万元影响; 四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09 百万元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	-818	-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70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0 百万元影响; 二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43 百万元影响; 三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9 百万元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	374	-78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924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373 百万元影响; 二是由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79 百万元影响; 三是由于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03 百万元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	1,982	-11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355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354 百万元影响; 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70 百万元影响; 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924 百万元影响; 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 百万元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个百 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50,808	45,725	10.00	0.10	9.00	-7.35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15,387	13,142	14.59	-2.71	7.45	-8.07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16,359	15,093	7.74	-2.40	8.78	-9.49
中厚板	8,415	7,633	9.29	5.87	10.63	-3.9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7,059	42,171	10.39	-1.56	7.21	-7.33
出口	3,749	3,554	5.20	26.96	35.91	-6.24

说明：

(1) 热轧薄板及冷轧薄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降低影响。

(2) 中厚板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影响大于产品价格降低影响。

(3) 全系列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原燃料价格上涨影响。

4.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2,744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4.2892-4.75%，借款期限为 3-5 年，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03 百万元。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9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1,197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5.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本集团发行了 18.5 亿港币 H 股可转换债券，其外汇风险取决于未转股可转换债券赎回时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变化情况。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5	4.06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是
资产减值损失	97	5.25	主要为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781	1.99	2,154	2.39	-0.40	-
应收票据	5,063	5.67	7,184	7.98	-2.31	-
应收账款	2,870	3.21	2,460	2.73	0.48	-
存货	14,110	15.79	13,125	14.58	1.21	-
长期股权投资	2,798	3.13	2,803	3.11	0.02	-
固定资产	48,989	54.83	50,064	55.61	-0.78	-
在建工程	2,488	2.78	1,458	1.62	1.16	-
短期借款	14,795	16.56	13,180	14.64	1.92	-
长期借款	2,744	3.07	2,295	2.55	0.52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中：	35	10	-	-	-	-	4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1	-1	-	-	-	-	0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	-	-138	-	-	-	470
金融资产小计	555	9	-138	-	-	-	5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它	-	-	-	-	-	-	-
上述合计	555	9	-138	-	-	-	515
衍生金融负债	3	27	-	-	-	-	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资本负债的比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为 1.41 倍，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1.40 倍。

4.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7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应付票据人民币 282 百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5. 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五、下半年经营计划

1. 坚持效率效益双提升，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 坚持改革创新双驱动，汇聚高质量发展动力。
3. 坚持质量服务双一流，创立高质量发展品牌。
4. 坚持目标责任双落实，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5. 坚持党建经营双融合，提供高质量发展保障。

六、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70	154	-54.55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5	10	-	-	-	10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139	852	1,241	-	185	0.35%	-4
合计				1	-	-	139	852	1,241	-	185	0.35%	-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述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批准日期	2019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批准日期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 (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 (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 (4)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 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热轧卷板；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2019年1月2日主力连续合约结算价：螺纹3,389元/吨、热轧3,306元/吨、铁矿491.5元/吨、焦煤1,159.5元/吨、焦炭1,885元/吨；2019年6月28日主力连续合约结算价：螺纹4,044元/吨、热轧3,934元/吨、铁矿833.5元/吨、焦煤1,388.5元/吨、焦炭2,065.5元/吨。 公允价值变动：螺纹+655元/吨、热轧+628元/吨、铁矿+342元/吨、焦煤+229元/吨、焦炭+180.5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钢铁制品经销等	8,000	4,972	3,732	4,279	480	360
鞍蒂大连	中外合资企业	生产成卷的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材和带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32 亿美元	2,029	1,155	2,201	77	63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及融资等	4,000	20,565	6,754	461	227	190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环保风险

（1）风险表现

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和标准提高，社会民众环保意识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2）应对措施

从管理体系方面，全方位与先进企业对标，查找差距、改进不足，高起点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实施环保设施运行月评价制度，做到“一点，一措，一责任人”，全方位控制污染。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把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森林式绿色生态厂区建设；全面实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巩固现有扬尘治理成果，加强环保改造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实现“天常蓝、水常青、草常绿、固废零出厂”。

2. 营销风险

（1）风险表现

钢铁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国内供需矛盾仍突出，市场竞争激烈。新经济增长点对钢材需求强度明显减弱，传统用钢行业对钢铁产品需求由品种、数量的增长转向质量和品质的提升，对钢铁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行业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环保运行成本上升，给钢铁企业带来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随着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大，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完善“1+4+N”营销模式，发挥营销体系统筹管理作用。对内，强化调价指数、预期制造、客户服务、销量价格等方面对标；对外，以推进汽车钢一体化协同、中厚板事业部制为突破口，统筹协调华东、华南、华北三大区域重点客户。

拓宽营销渠道，深耕细作东北市场；加大重点工程项目投标力度；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营销渠道，积极开拓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

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展深加工处理配送、配套、期现结合等业务；按照产业链融资管理方案，推进实施下游客户金融服务，在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

建立完善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的科研、质量和营销管理机制，解决客户痛点，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发挥销售龙头带动作用，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反馈给研发、质量、生产部门，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提高竞争力。

3. 投资风险

（1）风险表现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投资决策及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如果不全面、不深入、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质量不高或项目受阻中止、或违规受罚。智能制造涉及技术领域多、开发难度大，如果项目实

施方案论证不充分，管理手段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2）应对措施

及时了解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把握投资方向，优先支持战略布局、提质调品、节能降本、工艺优化、环保减排、相关产业、信息化及智能化等项目。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机制，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高风险性的重大投资、融资、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采用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机制，对于重大项目采取第三方风险评估及内部专家评审机制，从而降低项目决策风险。

密切监测投资企业管理层变动、经营状况、项目收益表现以及影响投资企业的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环境变化等情况，出现较大变故时及时厘清风险点、预判风险影响，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 采购风险

（1）风险表现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政策及海外矿山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煤炭、焦炭、矿石等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钢铁企业原燃料采购成本居高不下。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可能给矿产资源类产品保供带来很大难度。原燃料价格波动加大，若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可能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从而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

（2）应对措施

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市场研判能力，把握市场窗口期，科学合理控制库存，规避减值风险。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充分发挥鞍钢采购规模的优势对于采购成本及资源获取的积极影响，通过全面实施战略采购，确保年度稳定保供。利用集中规模采购实现差异化降采，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择机调整采购数量，实现降本增效。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建立虚拟库存和降低资金占用，有效规避市场价格风险。

健全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管理。拓展优秀供应商引进渠道，推进一

般供应商淘汰。抓好物料归类整合，减少个性化采购物料，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打造优质供应商队伍。扩大备件协议采购和资材功能承包范围，对选择性较少且资质能力强的供方适当延长协议期限，以市场换价格，促进供方提升产品质量。抓住瓶颈资源，与资质能力强、技术先进、业绩突出、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采购流程，减少采购节点，缩短采购周期。建立计划执行跟踪监督系统，提高计划执行率，大力推行互联网采购。

5. 资金风险

（1）可能面对的资金风险

公司持有的个别财务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未偿付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逾期未偿付未偿付金额为人民币 3.38 亿元，未来因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偿付可能被后手贴现方追索人民币 4.94 亿元。基于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

（2）应对措施及成效

公司成立票据延期兑付风险应对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风险应对措施。对相关票据的前手客户积极开展追索工作，对逾期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权开展资产保全工作；公司调整票据收款政策；根据票据到期时间及兑付情况，公司已陆续启动了对票据逾期的相关方法律诉讼追索程序，以督促相关方尽快偿付相关逾期票据兑付款。通过调整票据收款政策，公司收款结构大幅好转，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比例大幅降低。

十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8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5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596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028
销售人员	299
技术人员	2,490
财务人员	255
行政人员	2,097
其他	4,427
合计	34,5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403
专科	9,547
中专	13,875
其他	1,771
合计	34,596

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全面开展系统化、模块化、精准化教育培训，推进开发长短结合、高低配套、大小并行的培训产品，有效释放通用基础培训效力，着力打造特色及精品培训项目，以职工素质及能力的大幅度提升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截至6月底，组织完成年度公司专项培训 11,523 人次；基层单位岗位知识培训 13,985 人次；基层单位岗位技能培训 18,689 人次；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员安全资质培训 4,073 人次。完成培训计划目标。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99%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

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 （4）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5）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6）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2007 年 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 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租赁准则

根据原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本集团现有承租合同均为短期租赁，选择简化处理，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		7,184	7,184		7,184
应收账款		2,460	2,460		2,4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4	-9,644	0		0
负债：					
应付票据		1,400	1,400		1,400
应付账款		7,663	7,663		7,6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3	-9,063	0		0

(续)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 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 变更影响	2018-12-31 追 溯调整新报表 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 计政策变更影 响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		6,249	6,249		6,249
应收账款		3,239	3,239		3,2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88	-9,488	0		0
负债:					
应付票据		1,370	1,370		1,370
应付账款		6,976	6,976		6,9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46	-8,346	0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七、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裁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劳动争议5件、合同纠纷2件、侵权1件	321	否	1件合同纠纷已撤诉，其它审理中	-	-	-	-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披露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3,693	14.05	23,619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2,025	7.71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349	5.1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731	2.78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关宝山	受同一控	采购商品/	采购主要	市场原则		594	2.26			货币方式	

矿业有限公司	股 股 东 控 制	接受服务	原材料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主 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499	1.90			货币方式	-
攀钢钒钛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主 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219	0.8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主 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384	1.47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 购 主 要 原材料	-	-	9,495	36.13			-	-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辅 助 材料	市场原则	-	437	8.93	3,526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辅 助 材料	市场原则	-	397	8.11			货币方式	-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辅 助 材料	市场原则	-	109	2.2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辅 助 材料	市场原则	-	399	8.16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 购 辅 助 材料	-	-	1,342	27.43			-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能 源 动力	市场原则	-	707	30.17	2,011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 东 控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 购 能 源	市场原则	-	22	0.94			货币方式	-

动力

	制										
小计	-	-	采购能源动力	-	-	729	31.11			-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745	13.87	6,411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19	5.94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97	7.39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55	4.7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10	5.77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95	3.63			货币方式	-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13	2.10			货币方式	-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07	1.99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688	12.80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接受支持性服务	-	-	3,129	58.24			-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392	0.80	5,179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302	0.62			货币方式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157	0.3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421	0.85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产品	-	-	1,273	2.59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废钢料及废旧物资	市场原则	-	212	86.89	297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废钢料及废旧物资	-	-	212	86.89			-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41	8.85	1,828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106	2.7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35	0.92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提供综合性服务	-	-	482	12.52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	接受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	17	77.27	50	否	货币方式	-

	制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 服务	最高存款 每日余额	市场原则	-	3,480	-	3,500	否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 服务	信贷业务 利息	市场原则	-	30	17.21	2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 服务	委托贷款 利息	市场原则	-	13	100	120	否	货币方式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及年初预计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公司与鞍山钢铁已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公司使用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

支付土地租金，2019 年上半年共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4,2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1. 重大环保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3	鞍钢厂区	小于 50mg/L	50mg/L	50.06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氨氮	达标排放	3	鞍钢厂区	小于 5mg/L	5mg/L	2.795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颗粒物	达标排放	445	鞍钢厂区	小于 20mg/m ³	20mg/m ³	5040.6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128	鞍钢厂区	小于 100mg/m ³	100mg/m ³	4842.2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115	鞍钢厂区	小于 200mg/m ³	200mg/m ³	12619.2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议及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经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9 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了监测。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鞍钢集团的统一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坚持“输血”和“造血”、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按照“六个”精准的要求，做好民生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和人才支持等多种帮扶相结合的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动员多方的力量，尽锐出战，把精准扶贫贯穿落实到脱贫攻坚的全过程，切实履行好央企肩负的政治责任和使命，助力扶贫点顺利完成脱贫攻坚目标。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拨付扶贫资金人民币 92.5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3 个，帮助 281 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其中建昌县 2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投入资金人民币 60 万元；朝阳市上桃村实施文冠果项目，投入资金人民币 25 万元，路灯项目，投入资金人民币 3 万元；对 8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走访慰问，投入资金人民币 4.5 万元。同时，还对新疆塔县派出干部 7 人，实施人才支持。目前各项目进展实施情况良好。

(3) 半年度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人民币万元	92.5
2、物资折款	人民币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8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3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2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脱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6.1 项目类型	-	-
6.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7、兜底保障	-	-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1
9.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6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年度扶贫计划，重点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加大医疗扶贫和教育扶贫力度。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和应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除了以下事项，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1.8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降低了董事的法律风险，因此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7	0.00	-	-	+3,971	-	+3,971	17,208	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37	0.00	-	-	+3,971	-	+3,971	17,208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94,610	100.00	-	-	+2,170,438,383	-	+2,170,438,383	9,405,232,99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994,610	84.99	-	-	1,844,698,383	-	1,844,698,383	7,993,692,993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325,740,000	-	+325,740,000	1,411,540,000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2,170,442,354	-	+2,170,442,354	9,405,250,201	100.00

注：

（1）股份变动原因：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报告期内股份发生变动。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8 年度，按照原总股数 7,234,807,847 股计算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099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088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7.18

元/股；按照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 9,405,250,201 股计算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84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840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52 元/股。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 林	7,500	2,250	-	9,750	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导致限售股增加	2019年12月8日
王义栋	5,737	1,721	-	7,458	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导致限售股增加	-
合 计	13,237	3,971	-	17,208	-	-

二、证券发行及上市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鞍钢股份A股	2019年6月28日	0	1,844,702,354股	2019年6月28日	1,844,702,354股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年6月21日
鞍钢股份H股	2019年6月27日	0	325,740,000股	2019年6月28日	325,740,000股	-	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资本化股份及支付股息税项；支票及H股股票寄发日期；向海外股东发行资本化股份；资本化股份申请上市及买卖日期》	2019年5月28日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90 户，其中 H 股 493 户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1,157,564,199	-	5,016,111,529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398,268,870	+322,523,391	-	1,398,268,87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195,000,000	-	845,000,00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108,000,000	-	468,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21,772,770	-	94,348,67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90,013,686	-34,625,008	-	90,013,686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2	30,552,331	+1,637,969	-	30,552,33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0.32	30,129,850	+19,069,550	-	30,129,85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0.23	21,797,660	+21,797,660	-	21,797,660	-	-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18	16,900,000	+11,970,000	-	16,9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8,268,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8,268,87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348,670	人民币普通股	94,348,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013,686	人民币普通股	90,013,686				
阿布达比投资局		30,552,331	人民币普通股	30,552,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		30,129,85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9,850				

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97,660	人民币普通股	21,797,66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股票数量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义栋	董事长	现任	7,650	2,295	-	9,945	-	-	-
李 镇	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	0	-	-	0	-	-	-
马连勇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	-	0	-	-	-
谢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	-	0	-	-	-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路永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	-	0	-	-	-
刘晓晖	监事	现任	0	-	-	0	-	-	-
袁 鹏	监事	现任	0	-	-	0	-	-	-
徐世帅	副总经理	现任	0	-	-	0	-	-	-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0	-	-	0	-	-	-
陈 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	-	0	-	-	-
林大庆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	-	0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05.28	届满离任
路永利	监事、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9.05.28	-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19.05.28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81	2,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六、2		1
应收票据	六、3	5,063	7,184
应收账款	六、4	2,870	2,460
预付款项	六、5	1,713	1,408
其他应收款	六、6	18	50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应收股利	六、6		
存货	六、7	14,110	13,125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46	526
流动资产合计		26,101	26,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798	2,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470	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45	35
固定资产	六、12	48,989	50,064
在建工程	六、13	2,488	1,458
无形资产	六、14	6,242	6,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66	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549	1,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47	63,116
资产总计		89,348	90,024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4,795	13,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18	30	3
应付票据	六、19	1,942	1,400
应付账款	六、20	6,720	7,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1	5,041	4,79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37	183
应交税费	六、23	(34)	589
其他应付款	六、24	2,398	2,28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24	11	9
应付股利	六、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03	2,64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634	
流动负债合计		31,866	32,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2,744	2,295
应付债券	六、28	1,608	1,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5	97
递延收益	六、30	601	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80	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92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0	4,812
负债合计		37,086	37,55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9,405	7,235
资本公积	六、33	33,485	35,65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39)	(241)
专项储备	六、35	96	49
盈余公积	六、36	3,628	3,628
未分配利润	六、37	5,284	5,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759	51,962
少数股东权益		503	503
股东权益合计		52,262	52,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348	90,024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金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1,074	50,8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51,074	50,862
二、营业总成本		49,423	45,5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45,962	42,033
税金及附加	六、39	472	625
销售费用	六、40	1,539	1,549
管理费用	六、41	615	524
研发费用	六、42	214	145
财务费用	六、43	621	69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3	631	705
利息收入	六、43	22	11
加：其他收益	六、44	36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75	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5	70	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9	(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97	(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27)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2	5,4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12	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28	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	5,4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422	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	4,4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4	4,4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	4,441
2. 少数股东损益		(1)	(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3	(83)	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3	(83)	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3	(83)	1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3	(83)	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3		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3		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	4,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	4,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152	0.472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146	0.471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35	39,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21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4	39,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69	30,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0	2,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	2,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658	1,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9	3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5	3,765	2,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	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37	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	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	1,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9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	1,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	(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15	15,7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33	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8	15,9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896	13,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8	2,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84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8	1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	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5	(373)	1,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5	2,154	2,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5	1,781	4,652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5,655		(241)	49	3,628		5,636	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5,655		(241)	49	3,628		5,636	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	(2,170)		102	47			(352)	(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				1,425	(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2)	(1,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92)	(1,59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70	(2,170)		185				(18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70	(2,17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5				(185)	
（五）专项储备					47				1
1. 本年提取					61				1
2. 本年使用					(14)				(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05	33,485		(139)	96	3,628		5,284	503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3)	38	3,580		7,604	4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47)				115	(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61			19			(8,262)	8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235	42,080		(250)	57	3,580		(543)	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5)		9	(8)	48		6,179	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				7,952	7,9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5)							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6,425)							81
(三) 利润分配						48		(1,773)	(1,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		(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 其他								(47)	(4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				1
1. 本年提取					89				1
2. 本年使用					(97)				(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5,655		(241)	49	3,628		5,636	503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	1,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
应收票据		4,417	6,249
应收账款	十六、1	3,968	3,239
预付款项		1,382	1,13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7	46
其中：应收利息	十六、2		
应收股利	十六、2		
存货		10,201	9,813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	178
流动资产合计		20,732	21,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1,269	11,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	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	35
固定资产		42,181	43,283
在建工程		2,359	1,373
无形资产		5,797	5,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	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	1,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94	64,034
资产总计		84,926	85,821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5	13,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	3
应付票据		1,916	1,370
应付账款		5,912	6,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08	3,209
应付职工薪酬		212	169
应交税费		(95)	502
其他应付款		2,245	1,969
其中: 应付利息		6	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
其他流动负债		634	
流动负债合计		29,097	29,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	2,000
应付债券		1,608	1,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	94
递延收益		468	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	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2	4,375
负债合计		33,939	34,328
股东权益:			
股本		9,405	7,235
资本公积		26,527	28,697
其他综合收益		(139)	(241)
专项储备		49	19
盈余公积		3,618	3,618
未分配利润		11,527	12,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987	51,4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987	51,4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926	85,821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金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48,867	47,023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4	48,867	47,023
二、营业总成本		48,023	42,44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4	44,973	39,285
税金及附加		403	558
销售费用		1,288	1,336
管理费用		540	460
研发费用		214	146
财务费用		605	660
其中：利息费用		610	683
利息收入		17	23
加：其他收益		32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86	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69	1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	(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	4,750
加：营业外收入		5	6
减：营业外支出		10	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	4,709
减：所得税费用		220	1,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	3,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9	3,5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	3,53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	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	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	1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	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	3,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	3,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36	36,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	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4	36,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7	28,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	2,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	2,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	1,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3	3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	1,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	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	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	1,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	1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	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	(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95	15,3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	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4	15,5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815	12,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3	2,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8	15,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	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	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	1,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	3,290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28,697		(241)	19	3,618		12,165	51,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28,697		(241)	19	3,618		12,165	51,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	(2,170)		102	30			(638)	(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				1,139	1,0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2)	(1,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92)	(1,59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70	(2,170)		185				(18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70	(2,17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5				(185)	
（五）专项储备					30				30
1. 本年提取					40				40
2. 本年使用					(10)				(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05	26,527		(139)	49	3,618		11,527	50,987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				115	(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5	31,565		(250)	38	3,570		7,625	49,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8)		9	(19)	48		4,540	1,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				6,266	6,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8)							(2,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2,868)							(2,868)
（三）利润分配						48		(1,726)	(1,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		(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				(19)
1. 本年提取					70				70
2. 本年使用					(89)				(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28,697		(241)	19	3,618		12,165	51,493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金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期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20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

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

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

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附注四、10（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 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 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

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

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

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的主要影响

A:新租赁准则

根据原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本集团现有承租合同均为短期租赁，选择简化处理，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1-1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资产：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1-1
应收票据		7,184	7,184		7,184
应收账款		2,460	2,460		2,4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4	-9,644			
负债:					
应付票据		1,400	1,400		1,400
应付账款		7,663	7,663		7,6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3	-9,063			

(续)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8-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		6,249	6,249		6,249
应收账款		3,239	3,239		3,2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88	-9,488			
负债:					
应付票据		1,370	1,370		1,370
应付账款		6,976	6,976		6,9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46	-8,346			

不影响当期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

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计缴; 噪声:超标噪声综合系数*350、700、2800 或 1400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期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90	2,015
其他货币资金	191	139
合计	1,781	2,154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
合计		1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80	27	4,653	6,837		6,837
商业承兑汇票	410		410	347		347
合计	5,090	27	5,063	7,184		7,184

(2)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
合计	287

注：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 287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应付票据 282 百万元, 质押期限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3)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99	77
商业承兑汇票	21	
合计	28,320	77

注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还存在已贴现已到期但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557 百万元, 因被后手贴现方追索可能性较大, 故本集团未终止确认该部分票据。

注 2: 本集团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票据, 按票据账面金额确认为一项负债 (见附注六、26), 贴现款与票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	2.81	82	98.8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0	97.19	1	0.03	2,869
其中: 无风险组合	953	32.27			95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917	64.92	1	0.05	1,916
合计	2,953	100.00	83	2.81	2,870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	3.26	82	98.8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	96.74	1	0.04	2,459
其中：无风险组合	828	32.56			828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632	64.18	1	0.06	1,631
合计	2,543	100.00	83	3.26	2,460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00	对方企业已经进入清算
其他	1	1	100	对方单位已停产等
合计	83	82	—	—

(3) 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1		0	1,625		0
1-2 年	110		3.2	5		3.2
2-3 年	5		9.9	1		9.9
3-4 年			28.9			28.9
4-5 年			37.7			37.7
5 年以上	1	1	100.00	1	1	100.00
合计	1,917	1	—	1,632	1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77	2,402
1-2 年	121	17
2-3 年	25	17
3-4 年	42	32
4-5 年	68	74
5 年以上	20	1
合计	2,953	2,543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3				8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29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9	97.43	1,382	98.16
1-2 年	44	2.57	22	1.56
2-3 年			4	0.28
3 年以上				
合计	1,713	100.00	1,4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33 百万元，占预付账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1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	50
合计	18	50

6.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28.12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	71.88	5	21.74	18
其中：无风险组合	1	3.13			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2	68.75	5	22.73	17
合计	32	100.00	14	43.75	18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4.06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	85.94	5	9.09	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3	51.56			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2	34.38	5	22.73	17
合计	64	100.00	14	21.88	5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0	14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借款		33
征地服务费	9	9
其他	13	8
合计	32	6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	43
1-2 年	1	1
2-3 年		7
3-4 年	4	
4-5 年		
5 年以上	9	13
合计	32	6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4				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26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9 百万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2	83	3,269
在产品	3,697	356	3,341
库存商品	5,367	68	5,299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881	8	873
备品备件	1,091	44	1,047
在途物资	244		244
委托加工物资	37		37
合计	14,669	559	14,11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0	63	3,087
在产品	3,689	381	3,308
库存商品	4,599	161	4,438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810	8	802
备品备件	1,295	49	1,246
在途物资	199		199
委托加工物资	45		45
合计	13,787	662	13,1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3	20		83
在产品	381	25	50	35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库存商品	161	1	94	68
周转材料	8			8
备品备件	49		5	44
合计	662	46	149	559

注：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71	165
留抵进项税额	375	361
合计	546	526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600			32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28			(7)	
广州汽车钢	311			8	
小计	1,139			33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376			37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2			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6	13		(4)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99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79	36		3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18	21		(1)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4			1	
小计	1,664	70		37	
合计	2,803	70		7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114)		33	551	
鞍钢大船					221	
广州汽车钢				3	322	
小计		(114)		36	1,094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67)			1,346	
氧化铁粉公司					4	
南沙物流					65	
鞍钢金固					98	
广汽宝商					118	
广汽弹簧					38	
中鞍水务					35	
小计		(67)			1,704	
合计		(181)		36	2,798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367	351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37	38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3	2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19	1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4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63
国汽 (北京) 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4	13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欧冶”)	2	2
金蒂鞍 (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蒂鞍”)	1	2
合计	470	519

(2) 其他权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投资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非上市投资	470
合计	470

(3) 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6	232				
天津天铁			(185)	(185)		破产重整，核销投资
龙煤集团			(208)			
鞍山发蓝	1	2				
大连船务			(132)			
中船物贸			(6)			
大连钢业			(69)			
国汽轻量化						
长沙宝钢	2		(3)			
上海欧冶						
金蒂鞍			(1)			
合计	9	234	(604)	(185)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株冶集团	45	35
合计	45	35

注：本集团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株冶集团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059	79,177	5,829	117,065
本期增加金额	(102)	690	121	709
(1) 购置	1	4	3	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	444	162	7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5)	242	(44)	(7)
本期减少金额	25	98	11	134
(1) 处置或报废	25	98	11	134
(2) 其他				
2019 年 6 月 30 日	31,932	79,769	5,939	117,640
②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486	47,447	4,867	63,800
本期增加金额	353	1,292	104	1,749
(1) 计提	361	1,278	110	1,74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8)	14	(6)	
本期减少金额	11	82	6	99
(1) 处置或报废	11	82	6	99
(2) 其他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828	48,657	4,965	65,450
③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8	2,528	145	3,20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8	2,528	145	3,201
④账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9,576	28,584	829	48,9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45	29,202	817	50,0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	13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3	1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	21
机器设备	6	7
合计	27	28

13、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46	1,447
工程物资	42	11
合计	2,488	1,458

13.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源储运经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煤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74		74	52		52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273		273	273		273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33		133
炼钢总厂三分厂 1#板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99		99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64		64
炼钢总厂四分厂 A、B、C 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项目	86		86	28		28
化学科技新建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316		316	218		218
精品钢绳项目	78		78	60		60
鞍钢股份鲅鱼圈煤场增设储煤筒仓环保项目	242		242	48		48
鞍钢股份鲅鱼圈 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107		107	60		60
其他	1,177	6	1,171	517	6	511
合计	2,452	6	2,446	1,453	6	1,44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9年6月30日
资源储运经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92	52	22			74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358	273				273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58	133	9	142		
炼钢总厂三分厂 1#板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279		99			99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162	64	78	142		
炼钢总厂四分厂 A、B、C 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项目	176	28	58			86
化学科技新建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458	218	98			316
精品钢绳项目	127	60	18			78
鞍钢股份鲅鱼圈煤场增设储煤筒仓环保项目	480	48	194			242
鞍钢股份鲅鱼圈 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230	60	47			107
其他		511	1,109	424	25	1,171
合计		1,447	1,732	708	25	2,44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资源储运经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2	1	0.36	81	99	自筹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76	99	自筹、财政拨款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5	2	0.36	90	97	自筹
炼钢总厂三分厂 1#板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5			85	99	自筹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3	2	0.36	88	99	自筹
炼钢总厂四分厂 A、B、C 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项目	2	2	0.36	49	65	自筹
化学科技新建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69	95	自筹
精品钢绳项目				62	96	自筹
鞍钢股份鲅鱼圈煤场增设储煤筒仓环保项目				50	50	自筹
鞍钢股份鲅鱼圈 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47	47	自筹
其他	243	8	0.36	53	53	自筹
合计	260	1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转回或转销	2019 年 6 月 30 日
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合计	6			6

13.2、工程物资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42	11
合计	42	11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19	42	74	5	8,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6		1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6		16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9 年 6 月 30 日	8,319	42	90	5	8,456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1	42	57	5	2,125
2、本期增加金额	84		5		89
(1) 计提	84		5		8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9 年 6 月 30 日	2,105	42	62	5	2,214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2019 年 6 月 30 日	6,214		28		6,24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98		17		6,31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6	783	196	783
可抵扣亏损	72	288	172	692
内部未实现利润	52	210	25	100
辞退福利	35	140	46	186
固定资产折旧	32	127	32	127
应付工资	31	122	31	122
职工教育费	10	40	10	40
递延收益	123	494	123	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	420	135	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	3
其他	10	40	10	40
合计	666	2,664	781	3,12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转股权	19	76	17	68
借款利息资本化	3	10	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234	54	220
内部未实现利润			3	12
合计	80	320	77	31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1,549	1,141
合计	1,549	1,141

17、短期借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50
保证借款		1,000
信用借款	14,795	11,930
合计	14,795	13,180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30	3
合计	30	3

19、应付票据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2	1,400
合计	1,942	1,400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30	98.67	7,563	98.70
1-2 年	5	0.07	15	0.20
2-3 年	3	0.04	5	0.07
3 年以上	82	1.22	80	1.03
合计	6,720	100.00	7,663	100.00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61	3-4 年、5 年以上
合计	61	

21、合同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款	5,026	4,781
其他	15	14
合计	5,041	4,795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1	1,807	1,707	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	337	
三、辞退福利	92	88	134	46
合计	183	2,232	2,178	2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	1,312	1,268	79
2、职工福利费		176	121	55
3、社会保险费	2	127	127	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100	100	2
工伤保险费		26	26	
生育保险费		1	1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35	1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	29	28	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8	28	
合计	91	1,807	1,707	1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	248	
2、失业保险费		6	6	
3、企业年金缴费		83	83	
合计		337	337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	304
环境保护税	23	20
资源税		1
企业所得税	(167)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9
房产税	13	13
土地使用税	37	37
个人所得税	2	9
教育费附加	9	6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6	14
合计	(34)	589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	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7	2,277
合计	2,398	2,286

24.1、应付利息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	7
企业债券利息	6	2
合计	11	9

24.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913	827
质保金	600	556
保证金	217	220
钢架押金	40	22
运费	45	2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付专项资金	337	337
借款		81
其他	235	211
合计	2,387	2,2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	工程质保金	否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16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4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2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工程质保金	否
合计	124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03	2,648
合计	103	2,648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4	
合计	634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9	360
信用借款	2,538	4,583
小计	2,847	4,9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103	2,648
合计	2,744	2,295

注：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借款，由日本神户制钢公司提供担保；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2892%~4.75%。

（2）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3	2,648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1,803	1,003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903	1,203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38	89
合计	2,847	4,943

28、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50	149
可转换债券	1,458	1,425
合计	1,608	1,574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2	2,000	2016 年 8 月 3 日	5 年	2,000	10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5 年	1,000	49
2018 年可转换债券 (注 1)	1,512	2018 年 5 月 25 日	5 年	1,299	1,425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12	—	—	4,299	1,57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负数增加, 正数减少)	汇兑折算 (负数增加, 正数减少)	本期偿还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2			3			10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	(1)		50
2018 年可转换债 券			(27)	(6)		1,458
合计		4	(28)	(6)		1,608

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换债券, 本金总额为 18.5 亿港元, 债券转换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 H 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 (H 股) 9.54 港元, 由于本公司股东已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故转股价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调整为每股 (H 股) 6.76 港元。在发行日,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

注 2: 上述应付债券的到期日均在二至五年之间。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95	97
合计	95	97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	8	37	601	
合计	630	8	37	601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178			20		158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298	6		11		29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54	2	1	5		15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30	8	1	36		601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92	139
合计	92	139

32、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1,845		1,845	7,994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325		325	1,411	15
合计	7,235	100			2,170		2,170	9,405	1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33、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35,280		2,170	33,110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35,655		2,170	33,485

注：本期资本溢价减少原因同附注六、32。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或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	(49)	(185)	34	102		(13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49)	(185)	34	102		(1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合计	(241)	(49)	(185)	34	102		(139)

35、专项储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9	61	14	96
合计	49	61	14	96

36、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28			3,628
合计	3,628			3,628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36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5,636
本期增加额	1,42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42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77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1）	1,592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注 2）	185
2019 年 6 月 30 日	5,284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7,234,807,847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592 百万元，该股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发放完毕。

注 2：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185 百万元为本公司核销对天津天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在核销时转入本期未分配利润。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08	45,725	50,758	41,948
其他业务	266	237	104	85
合计	51,074	45,962	50,862	42,033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47,325	47,909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3,749	2,953
合计	51,074	50,862

(3)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51,074	50,862
合计	51,074	50,862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	146
教育费附加	38	105
土地使用税	215	206
房产税	76	75
印花税	45	40
资源税	1	1
环境保护税	44	52
合计	472	62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1,236	1,263
包装费	31	37
销售服务费	57	41
职工薪酬	88	91
仓库保管费	28	22
委托代销手续费	18	12
保险费	5	5
其他	76	78
合计	1,539	1,549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90	323
无形资产摊销	88	85
折旧	21	25
计算机维护费	17	5
修理费	6	15
绿化费	7	2
中介费	10	11
其他	76	58
合计	615	524

4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料消耗	75	42
人工费用	77	59
折旧	28	22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委外费用	24	12
差旅费	3	2
其他	7	8
合计	214	145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46	708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122	159
短期借款及信用证利息支出	340	387
其他利息支出	184	162
减：利息收入	22	1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5	3
汇兑损益	6	(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6	11
合计	621	696

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21	18	21
科研类政府补助	10		10
其他	5	5	5
合计	36	23	36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	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	9
其他	(4)	19
合计	75	183

4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7	
合计	29	(9)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97	(2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
合计	97	(26)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4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票据	(27)	
应收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合计	(27)	(6)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	8
合计	1	8

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	4	5
政府补助	1	3	1
违约赔偿	2	1	2
其他	4	2	4
合计	12	10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1	1	与收益相关	否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	3	—	—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	46	25
对外捐赠	1	1	1
其他	2	2	2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8	49	28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	2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84	697
其他		
合计	422	9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8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5)
所得税费用	422

53、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34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8	7
房屋出租收入		1
保证金收入	2	14
其他	11	8
合计	21	3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费	696	908
收、付离退休工资	64	67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92	91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节能测试费	136	113
管道输送费	31	33
排污费		18
保险费	18	28
仓储费	27	23
委托加工费	310	298
计算机维护费	22	51
警卫消防费	55	9
绿化费	12	9
租赁费	50	39
研究与开发费	20	16
差旅费	21	19
特检费	5	12
环评费	10	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	9
退休困难补助	6	6
其他经营费用	72	107
合计	1,658	1,86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程试车收入		1
利息收入	23	14
期货合约收益	14	44
合计	37	5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货合约损失	19	31
合计	19	31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广州汽车钢还款	33	180
合计	33	18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3	1
还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注)	81	
合计	84	1

注：子公司朝阳钢铁合并日前发生。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4	4,4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7)	26
信用减值损失	27	6
固定资产折旧	1,749	1,711
无形资产摊销	89	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	(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	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	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	(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	(1,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	(2,268)
其他	47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	2,4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1	4,6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4	2,6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	1,9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781	2,15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0	2,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1	1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	2,154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	-----------------	------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87	质押
合计	287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付债券	1,657	0.8797	1,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可转换债券-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05	0.8797	92
合计	1,762		1,550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20
科研类政府补助	6	递延收益	11
其他	1	递延收益	5
其他	1	营业外收入	1
合计	8		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 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 (大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 (郑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潍坊钢加”) (注)	潍坊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 (长春)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开发、研制	100	设立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加工生产	100	设立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溶解乙炔制造;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汽鞍钢”)	长春	长春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集团朝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自 2018 年 12 月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移交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0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9.8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项目的筹建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发生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1,414	1,68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4	327
非流动资产	615	577
资产合计	2,029	2,265
流动负债	871	942
非流动负债	3	3
负债合计	874	9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5	1,3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8	660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	(60)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1	6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01	2,735
财务费用	8	5
所得税费用	16	26
净利润	63	1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	158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14	24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发生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4,313	5,9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66	5,598
非流动资产	16,252	19,827
资产合计	20,565	25,765
流动负债	13,806	18,858
非流动负债	5	9
负债合计	13,811	18,867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发生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发生数
少数股东权益	24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30	6,8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46	1,376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46	1,3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1	522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37	129
净利润	190	3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	3
综合收益总额	188	386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期发生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3	5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	-16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	-1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8	2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0	17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0	1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668.72	100,668.70
银行存款（港元）	170.28	170.28
应付债券（港元）	1,657,286,322.86	1,625,867,49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港元）	105,057,027.41	158,667,974.88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A. 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27 及 31 中。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期末中间汇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美元	6.7810	6.5754	6.8747	6.8632
港元	0.8646	0.8395	0.8797	0.8762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日期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11)	(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13)	(1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 1、17、25、27 和 28 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32 百万元（上期：人民币 133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期初：45%），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7 中。

4、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18,625 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21 百万元；已向金融机构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9,674 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0 百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出票人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 634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其中已到期 557 百万元）向金融机构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保留了与该等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贴现票据及相关负债。应收票据贴现后，本集团并未保留使用该等贴现票据的任何权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抵押该等已贴现票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 (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	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			45
衍生金融负债	30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92	9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1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	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5
衍生金融负债	3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39	139

注: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2018 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 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本集团对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在其他参数取值不变的情况下, 股价波动率上升或下降 1%,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的价值增加 79 万元或减少 87 万元; 无风险利率上升或下降 1%,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的价值增加 41 万元或减少 41 万元。

2、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9	139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47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0	9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33	53.33

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注 1	9,276	7,804
辅助材料	注 2	1,342	1,235
能源动力	注 3	729	864
支持性服务	注 4	3,129	1,872
合计	—	14,476	11,77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产品	注 5	1,273	1,342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5	212	181
综合性服务	注 6	482	512
合计	—	1,967	2,035

注 1: 铁精矿不高于 (T-1) *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 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其中 T 为当前月); 球团矿按市场价格; 烧结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

(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其中 T 为当前月);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 (铁品位 $\geq 67.2\%$) 按市场价格; 标准产品 ($67.2\% > \text{铁品位} \geq 65\%$):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 ($65\% > \text{铁品位} \geq 59\%$):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注 2: 钢材产品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注 3: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注 4: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 的佣金 (其中: 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 的毛利;

注 5: 钢材产品及铁水和焦炭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 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 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 按市场价格定价, 如无市场价格, 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注 6: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不高于 1.5% 的佣金或市场价格;

(2) 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19	142
合计	—	219	142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是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是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 97 万吨（上期：71 万吨）。

②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97	
合计	97	

B、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1,627	1,982
一汽鞍钢		13
鞍钢金固	15	198
广州汽车钢	205	108
合计	1,847	2,301

C、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	2018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条件
借款	4.35	740		150	590	信用借款
存款		1,669	116,978	117,455	1,192	

本期，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17 百万元（上期：6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 13 百万元（上期：8 百万元）。经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后，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3,480 百万元（上期：2,597 百万元）。如果不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3,480 百万元（上期：1,990 百万元）。

(5) 本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董事袍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薪酬小计	0.95	1.46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0.69	1.05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13	0.20
养老金计划供款	0.13	0.21
合计	0.95	1.46

本期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李镇		0.11		0.02	0.02	0.15
马连勇		0.11		0.02	0.02	0.15
谢俊勇		0.11		0.02	0.02	0.15
执行董事小计		0.33		0.06	0.06	0.45
监事:						
袁鹏		0.14		0.03	0.03	0.20
监事小计		0.14		0.03	0.03	0.20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0.11		0.02	0.02	0.15
孟劲松		0.11		0.02	0.02	0.1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22		0.04	0.04	0.30
合计		0.69		0.13	0.13	0.95

(续)

姓名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李镇		0.18		0.03	0.04	0.25
马连勇		0.15		0.03	0.03	0.21
谢俊勇		0.15		0.03	0.03	0.21
执行董事小计		0.48		0.09	0.10	0.67
监事:						
袁鹏		0.14		0.03	0.03	0.20
监事小计		0.14		0.03	0.03	0.20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0.21		0.04	0.04	0.29

姓名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孟劲松		0.22		0.04	0.04	0.3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43		0.08	0.08	0.59
合计		1.05		0.20	0.21	1.46

注：本期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期薪酬的协议。

本期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3 位董事、1 位监事和 1 位高级管理人员（上期：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已载于上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46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17	11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1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610	508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71	55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67	54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3	137
应收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2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	2
应收账款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	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	4
应收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953	827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汽车钢		33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	
	合计	1	33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4	17
预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51	39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669	44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	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3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6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58	9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33	30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	2
预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预付账款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合计	829	576

注：上述债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	20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102	103
应付账款	鞍钢大船	65	42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4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8	10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1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3	96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4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1334	2,190
应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	9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79
应付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3	2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4	4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10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193	48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	15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57	29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	39
应付账款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5	
应付账款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	120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2	1
	合计	2,237	2,952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	8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28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5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2	228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5	5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2	1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	12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2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7	6
其他应付款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4	5
	合计	607	497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14	18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1	17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1	12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5	8
合同负债	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	2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	77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	10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7	3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19	40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	9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45	198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3	1
	合计	179	416

（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2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国贸	483	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3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849	672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1,197	2,977
合计	1,197	2,977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收取的部分货款为金融机构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282 百万元出现逾期未偿付情况，占期末净资产的 0.5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未来可能被后手贴现方追索银行承兑汇票 634 百万元（其中未到期 77 百万元，已到期 557 百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21%。出现票据延迟兑付情况后，本集团多次与相关方商讨解决方案，及时沟通落实还款方案，现已取得所有票据前手客户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金融机构的还款承诺函。上述相关方目前正在陆续偿还逾期票据兑付款。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1.69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7	98.31			3,967
其中：无风险组合	2,543	63.02			2,54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424	35.29			1,424
合计	4,035	100.00	67	1.66	3,968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06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8	97.94			3,2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231	67.49			2,2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07	30.45			1,007
合计	3,306	100.00	67	2.03	3,239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其他	1	1	100	对方单位已停产等
合计	68	67		

(3) 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0		0	1,002		0
1-2 年	110		3.2	5		3.2
2-3 年	4		9.9			9.9
3-4 年			28.9			28.9
4-5 年			37.7			37.7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424		—	1,007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2	3,181
1-2 年	124	17
2-3 年	24	16
3-4 年	27	17
4-5 年	68	74
5 年以上	20	1
合计	4,035	3,306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67				6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82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	46
合计	67	46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	100.00	5	6.94	67
其中：无风险组合	56	77.78			56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6	22.22	5	31.25	11
合计	72	100.00	5	6.94	67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	100.00	5	9.80	4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3	64.71			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	35.29	5	27.78	13
合计	51	100.00	5	9.80	46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0	13
广州汽车钢借款		33
子公司借款	56	
其他	6	5
合计	72	51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	38
1-2 年	1	1
2-3 年		7
3-4 年	4	
4-5 年		
5 年以上		5
合计	72	5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				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69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1 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6		8,506	8,506		8,5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3		2,763	2,769		2,769
合计	11,269		11,269	11,275		11,27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
鞍钢武汉	237			23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121			121		
上海国贸	103			103		
天津国贸	103			103		
广州国贸	115			115		
沈阳钢加	151			151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66			266		
宁波国贸	6			6		
烟台国贸	100			1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332			332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149			14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33			33		
化学科技	2,500			2,500		
一汽鞍钢	119			119		
合计	8,506			8,506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9（不含中鞍水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72	44,805	46,925	39,204
其他业务	195	168	98	81
合计	48,867	44,973	47,023	39,285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45,118	44,070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3,749	2,953
合计	48,867	47,023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48,867	47,023
合计	48,867	47,02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	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	9
其他	(4)	19
合计	386	182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101	26,908
减：流动负债	31,866	32,747
净流动资产/(负债)	(5,765)	(5,839)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348	90,024
减：流动负债	31,866	32,74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7,482	57,277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9)	(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	(8)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2
小计	78	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	92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152	0.1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145	0.140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公司章程文本；

4.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